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,3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000000 股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4,36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9,232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,除权除息日为：
2017 年 6 月 1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4956000	73.91	10991200	65947200	73.91
无限售流通股	19404000	26.09	3880800	23284800	26.09
总股本	74360000	100.00	14872000	89232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9,232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8 元。

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 8 楼 联系人：姜翌琼

电话：0571-23218986

传真：0571-23218987

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时间：2017 年 6 月 9 日

